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

110.01.20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.02.19 校務會議公告

110.08.25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.08.31 校務會議公告

110.12.03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.02.11 校務會議公告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，活潑有朝氣，簡單樸素之生活，俾期整齊、美觀、大方、而維護校風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規定

### 一、男生制服：

1. 夏季：上衣白色短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2. 春、秋季：考量天氣變化，上衣得著白色短或長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3. 冬季：上衣白色長袖襯衫，打藍色長領帶，外穿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
◎以上季節服裝規定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在季節服裝內、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背心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，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。

4. 腰帶：黑色皮帶，帶頭上鑄校徽，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。

### 二、女生制服：

1. 夏季：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，紅色格子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)。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深藍色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2. 春、秋季：考量天氣變化，上衣得著白色翻領短或長袖襯衫，紅色格子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 10 公分)。可依個人喜好穿著裙子或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
3. 冬季：上衣白色長袖襯衫，著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
◎以上季節服裝規定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在季節服裝內、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背心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，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。

### 三、運動服裝：

1. 男生夏季：水藍色短袖上衣，水藍色短、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
冬季：水藍色長袖上衣，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水藍色長褲；必要時得加穿水藍色運動服外套或藍白色風衣式外套。

2. 女生夏季：紅條衣領水藍色短袖衣，水藍色短、長褲。

冬季：紅條衣領水藍色長袖上衣，藍白色風衣式外套，水藍色長褲。

3. 男女生運動服裝上衣、外套加印校徽(名)。

◎以上季節服裝規定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在季節服裝內、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背心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以上著非制式服裝者須有可資識別身分之要件，待改善後始得進入校區。

### 四、書包：依學校制式規格。

五、學號：開學後，新生、轉、復學生依編定之學號、校徽規格繡製。

### 六、髮式：

1. 髮式應以遵守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，避免疾病傳染，需乾淨合宜。

2. 指甲：不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，保持清潔並適時修剪。

### 七、其他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月考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學生需依照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服裝。其它校內集合時，以全班穿著統一服裝為原則。
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專題製作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如遇下大雨可依情況穿著涼鞋（有帶）或雨鞋入校，到校後依當日服裝更換為全包覆式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4. 男、女同學著制服時，一律穿著全包覆式鞋黑色鞋。

5. 女同學著夏季紅色格子裙，一律穿著黑色襪子（長度至於膝蓋下方）。

6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7. 學生耳朵、頸部、手指避免配帶不必要的飾品。

8. 男同學不得蓄留鬍鬚。
9. 校訂服裝於新生註冊時辦理套量(轉復生註冊時配合規定時間辦理)。
10. 新生始業輔導時新生著運動服。
11. 學校認可之服裝可以混搭。

肆、檢查辦法：

- 一、開學後服裝、儀容分為定期、不定期檢查。不定期由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隨時檢查糾正，不合規定者除糾正外，並登記實施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二、服儀不合規定者，由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開立服儀勸導單撰寫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...等)。

伍、附則：

學生服裝須依學校規格與數量準備，佩件、鞋襪等請依公告規格自行購置。

- 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